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一级种畜繁育场和从境外直接引进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一级种畜繁育场和从境外直接引进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二、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曾祖代场、遗传资源场、祖代种禽场、一级种畜繁育场和从境外直接引进种畜禽的种畜禽场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三、承办机构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畜牧业管理科

四、办理流程

1. 行为人到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提报申请材料；

2.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合格后受理。

3.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派出专家组进行现场审核验收，合格后提报种畜禽生产经营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

4.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给予发放《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五、办理条件

1. 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2.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3.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5. 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6. 种畜禽生产群体规模达到育种、制种强制性技术规范 and 标准规定的数量要求。

六、申报材料

1. 《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书》（一式三份）；

2. 育种或者制种方案，饲养管理制度，投入品使用管理、疫病监测防治、人员岗位责任制等规章制度；

3. 单品种群体规模及品种来源证明；

4. 种畜禽合格证、检疫合格证、家畜系谱证明；

5. 动物防疫合格证；

6. 种畜禽场区平面图、设施设备清单；
7. 畜牧兽医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证明或者职称证书；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新设立的企业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除按前款规定提供有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和土地使用证明。

七、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听证权、陈述和声辩权等

十、救济渠道

行政复议：烟台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地址：芝罘区通世路1号电话：0535-6631891

行政诉讼：芝罘区人民法院地址：芝罘区芝罘岛街道佳苑南街18号电话：0535-6859022

十一、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烟台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投诉电话：6250145；

信函投诉：烟台市芝罘区通世路90号。

十二、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电话：6887612；

办公地址：烟台市芝罘区通世路90号；

办公时间：早8:30至晚5:00。

十三、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6887612；

信函咨询：烟台市芝罘区通世路90号；

十四、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防疫条件许可

编码：3706000102701*

（二）实施机构：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三）申请主体：在烟台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经营的单位或个人。

（四）受理地点：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事务一窗

（五）办理依据：

1. 《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2007年8月修订，2013年6月修正，2015年4月修正）第二十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

说明理由。”

2.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农业部令第7号）第二十九条：“兴办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办理条件

申请取得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选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距离动物养殖场、养殖小区、种畜禽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隔离场所、动物诊疗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生活饮用水源地 3000 米以上；（二）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 500 米以上。

2、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布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场区周围建有围墙；（二）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并设有单独的人员消毒通道；（三）无害化处理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四）无害化处理区内设置染疫动物扑杀间、无害化处理间、冷库等；（五）

动物扑杀间、无害化处理间入口处设置人员更衣室，出口处设置消毒室。

3、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具有下列设施设备：

（一）配置机动消毒设备；（二）动物扑杀间、无害化处理间等配备相应规模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三）有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的专用密闭车辆。

4、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建立病害动物和动物产品入场登记、消毒、无害化处理后的物品流向登记、人员防护等制度。

（七）申请材料

申请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向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事务一窗提交下列材料：

- 1、《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纸质原件2份
- 2、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纸质原件2份
- 3、设施设备清单；纸质原件2份
- 4、管理制度文本；纸质原件2份
- 5、人员情况；纸质原件2份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新办证随时受理，因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重新办理许可证需要提前30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变更单位名称或者其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15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许可证。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论证时间）。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农业部令第7号）第二十九条：“兴办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三十一条：“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20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变更单位名称或者其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15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九）收费标准：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服务

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窗口咨询地址：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事务一窗（烟台市芝罘区菜市街46号）

窗口咨询电话：0535-6631590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1. 提交方式

（1）窗口提交。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事务一窗，地址：烟台市芝罘区菜市街46号，邮编264000，联系电话：6631590。

（2）信函接收。烟台市农业农村局动物卫生科，地址：烟台市通世路90号，邮编：264001，联系电话：0535—6881231。

2. 获取收件凭证

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受理通知书》。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

①申请人在科室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科室人员以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申请人。

③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申请的，在通过市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录入信息后，即可获得编号。

（二）受理

1. 材料补正

①属于窗口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出具《补正告知书》，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②属于信函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由科室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①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出具《受理通知书》。

②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制作《不予受理通知书》，通知书内容要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有权受理的其他机关的名称等。

凭证的获取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获取审批决定书

1. 获取方式：窗口领取或由窗口人员邮寄送达。

2. 决定书类型：《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见附件2

（五）流程图

见附件1

三、法律救济

（一）投诉

1. 投诉受理：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事务一窗窗口负责人

负责对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市政务服务中心监督考核科负责对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事务一窗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 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3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3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15日，在30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 投诉处理

- ①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②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③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 ④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 投诉渠道

监察局派驻室电话：0535—6631597

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监督考核科：0535—6631578

（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烟台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地址：芝罘区通世路1号电话：0535-6631891

行政诉讼：芝罘区人民法院地址：芝罘区芝罘岛街道佳苑南街18号电话：0535-6859022

四、表单填写

（一）申请书（相关递交材料）示范文本
见附件3

(二) 告知、受理书文本

由市政务服务中心制作，部门可不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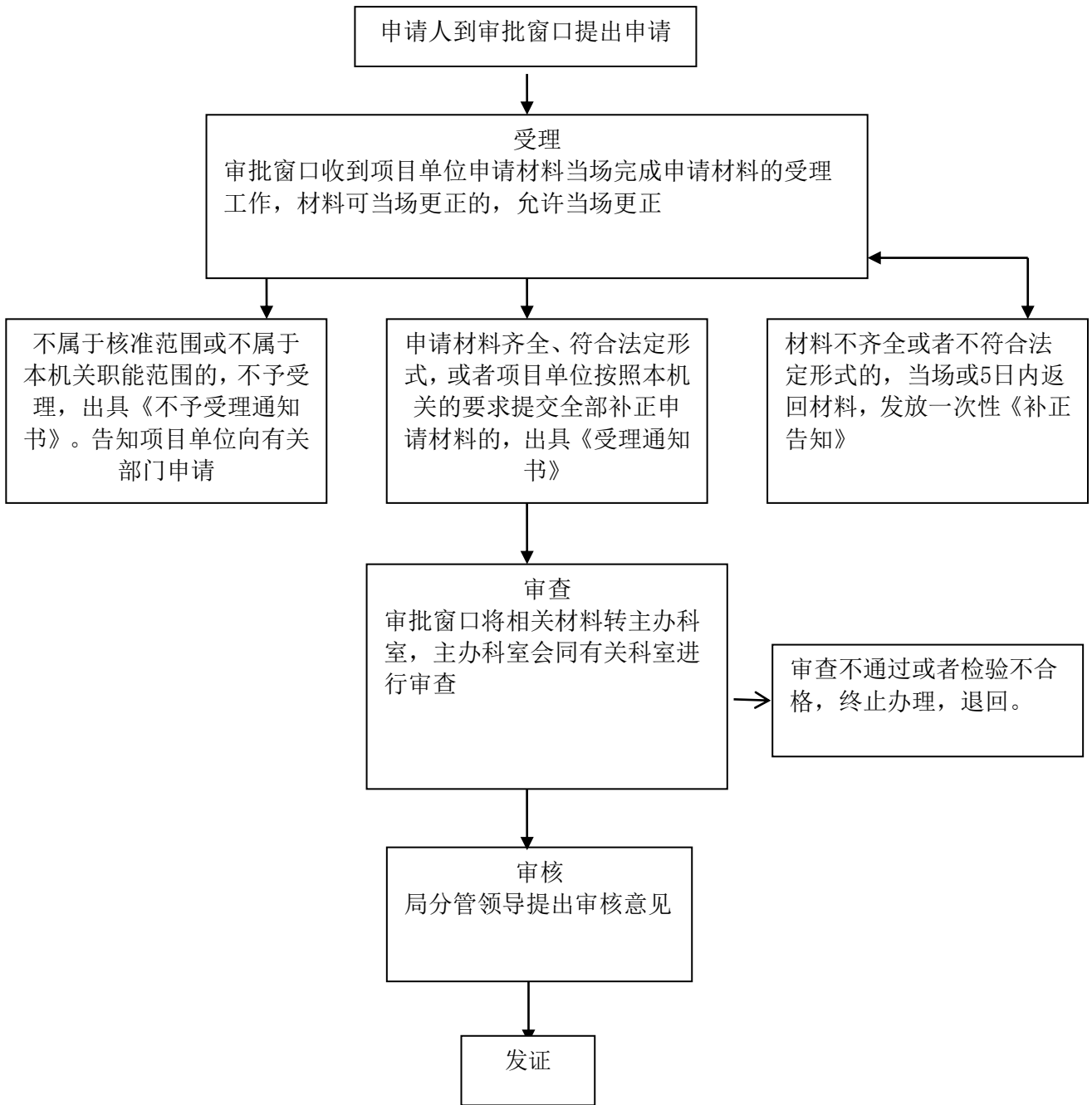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 附件：1、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防疫条件许可事项流程图
- 2、《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表
- 3、《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附件1

烟台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流程图



承办机构：烟台市农业农村局，服务电话：6881231，监督电话：6250145

附件2
编号：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表

申请人（签章）

申请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监制

填写说明

1. “编号”由审核机关填写。

编号格式：年份+四位数字顺序号（“+”不用填写，下同）。

2. “申请人（签章）”由申请人如实填写。没有签章的，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章。

3. “经营范围”一栏由申请人根据从事经营活动范围填写，如：“生猪养殖”、“生猪屠宰”等。

4. “经营场所地址”一栏由申请人填写场所的具体地址。

5. “场所类别”一栏由申请人根据生产经营种类在对应的选择项“□”中划“√”。

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编号”由审核机关填写。

编号格式：发证机关所在行政区简称+动防合字第+年份+四位数字顺序号。

7. 本申请表一式两份，用A₄纸打印或用蓝（黑）色钢笔填写，内容要完整、准确，字迹工整清晰，不得涂改。

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规模	
经营场所地址			
场所类别	1. 动物养殖场 <input type="checkbox"/> 2. 动物养殖小区 <input type="checkbox"/> 3. 种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input type="checkbox"/> 4. 动物屠宰场(厂) <input type="checkbox"/> 5. 动物屠宰加工场(厂) <input type="checkbox"/> 6. 动物隔离场 <input type="checkbox"/> 7. 动物无害化处理场 <input type="checkbox"/>		
所附材料清单	1. 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2. 设施设备清单 3. 管理制度材料 4. 动物防疫条件自查表		

审核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字（1）： 审核人签字（2）： 年月日</p>		
审核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月日</p>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编号	()动防合字第()号	发证日期	年月日
经办人		发证人	

附件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动防合字第 号

代码编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位地址:

营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经审查,防疫条件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年 月

兽药生物制品经营行政许可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兽药生物制品经营行政许可事项。

二、办理依据

1.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二十二條：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第二十四條：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凭换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2.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0号。

三、承办机构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饲料兽药科。

四、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人将申请材料报市行政审批中心。

地址：烟台市芝罘区菜市街46号105窗口，联系电话：
0535—6631590。

审核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自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审核工作。

受理

1. 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办理期限。

2. 材料补正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并告知需要补齐或更正的内容。

验收

审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市级组织不少于3名兽药GSP检查员组成的专家组进行现场检查验收。专家组研究得出结论，告知申请人。

1. 经专家组评定合格的，列出GSP验收缺陷项目，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并上报整改材料；

2. 经专家组评定不合格的，停止验收。

公示

1. 公示方式：农业农村局官网。

2. 公示时间：7个工作日。

证书发放

发放方式：科室领取或由科室人员邮寄送达。

五、办理条件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2.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3.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4.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六、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备注
《兽药经营许可证》（兽用生物制品）申请表	纸质原件1份	申请新发、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且须进行兽药GSP现场检查验收的，方填写此表。
《兽药经营许可证》（兽用生物制品）变更申请表	纸质原件1份	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且无须进行兽药GSP现场检查验收的，方填写此表。
与所代理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或委托代理协议	纸质原件1份	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应当提供《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兽用生物制品进口许可证》。申请新发、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且须进行兽药GSP现场检查验收的；以及无须进行检查验收，但变更经营产品生产厂家的，均需附具此材料。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职能框图	纸质原件1份	申请新发、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且须进行兽药GSP现场检查验收的，应附具此材料。
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学历、职称证书复印件及个人简历	纸质原件1份	申请新发、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且须进行兽药GSP现场检查验收的，应附具此材料。
兽用生物制品仓库实景照片	纸质原件1份	申请新发、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且须进行兽药GSP现场检查验收的，应附具此材料。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体系目录	纸质原件1份	申请新发、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且须进行兽药GSP现场检查验收的，应附具此材料。
经营场所和仓库的方位示意图及内部平面布局图	纸质原件1份	申请新发、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且须进行兽药GSP现场检查验收的，应附具此材料。
经营场所房屋所有权（租赁合同）证明	纸质复印件1份	申请新发、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且须进行兽药GSP现场检查验收的，应附具此材料。
经营场所、仓储、验收养护等设施、设备情况表	纸质原件1份	申请新发、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且须进行兽药GSP现场检查验收的，应附具此材料。
实施《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况的自查报告	纸质原件1份	新建企业；以及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且无须进行兽药GSP现场检查验收的，不需提交此材料。
所经营的非兽用生物制品产品情况说明	纸质原件1份	兼营兽用生物制品的，申请新发、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且须进行兽药GSP现场检查验收的，应附具此材料。内容包括经营场所、产品、规模、人员、仓储、销售及防止影响所经营的兽用生物制品产品质量安全的措施等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场所及仓库实景照片	纸质原件1份	兼营兽用生物制品的，申请新发、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且须进行兽药GSP现场检查验收的，应附具此材料。

七、办理期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不收费）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听证权、陈述和声辩权等

十、救济渠道

行政复议：烟台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地址：
芝罘区通世路1号电话：0535-6631891

行政诉讼：芝罘区人民法院地址：芝罘区芝罘岛街道佳苑
南街18号电话：0535-6859022

十一、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烟台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投诉电话：6250145；

信函投诉：烟台市芝罘区通世路90号。

十二、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电话：0535-6886735；

办公地址：烟台市芝罘区通世路90号；

办公时间：早8:30至晚5:00。

十三、咨询途径

窗口咨询：烟台市农业农村局饲料兽药科负责对申请人
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电话咨询：0535-6886735；

信函咨询：烟台市芝罘区通世路90号；

十四、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兽药广告审批行政许可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兽药广告审批行政许可事项。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三十一条：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未经批准的，不得发布。

《兽药广告审查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部令 第29号，1995年颁布）

《兽药广告审查标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26号，1995年颁布）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320号。

三、承办机构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饲料兽药科。

四、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

申请人将申请材料报市行政审批中心。

地址：烟台市芝罘区菜市街46号105窗口，联系电话：
0535—6631590。

受理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科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广告制作前文稿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于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做出初审决定。

1. 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初审通过，发给《兽药广告初审决定通知书》；

2.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5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终审

广告申请人凭初审合格决定，制作广告作品，并将作品送交烟台市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饲料兽药科；行政审批科对广告作品进行审查，并在受理之日起十日内做出终审决定。

获取审批决定书

终审合格者，签发《兽药广告审查表》及广告审查批准号

(1) 获取方式：科室领取或由科室人员邮寄送达。

(2) 决定书类型：《兽药广告审查表》（带有广告审查批准号），兽药广告审查批准号的有效期为一年。《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不足一年的，兽药广告审查批准号的有效期以上述许可证有效期限为准。

五、办理条件

1. 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

2. 境内生产的兽药的广告，必须具备《兽药生产许可证》

和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六、申请材料

- 1、《兽药广告审查申请表》，纸质原件1份；
- 2、经农业部备案的相应兽药产品标签说明书样张，纸质原件2份；
- 3、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纸质复印件2份；
- 4、相应兽药产品生产企业《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GMP证书》，证照批文复印件2份；
- 5、兽药广告样稿，纸质原件2份；

七、办理期限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20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不收费）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听证权、陈述和声辩权等

十、救济渠道

行政复议：烟台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地址：
芝罘区通世路1号电话：0535-6631891

行政诉讼：芝罘区人民法院地址：芝罘区芝罘岛街道佳苑南街18号电话：0535-6859022

十一、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烟台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投诉电话：6250145；

信函投诉：烟台市芝罘区通世路90号。

十二、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电话：0535-6886735；

办公地址：烟台市芝罘区通世路90号；

办公时间：早8:30至晚5:00。

十三、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35-6886735；

信函咨询：烟台市芝罘区通世路90号；

十四、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进口兽药通关单审批行政许可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审批行政许可事项。

二、办理依据

1.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404号，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三十五条“……境外企业在中国销售兽药，应当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销售机构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进口在中国已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其他兽药的，凭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到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海关凭进口兽药通关单放行。”

2.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07年7月农业部、海关总署令第2号（2007年7月农业部、海关总署令第2号）第五条“兽药进口应当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进口兽药通关单》由中国境内代理商向兽药进口口岸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普通兽药进口《进口兽药通关单》申请应提交的材料）：（一）兽药进口申请表；（二）代理合同（授权书）和购货合同复印件；（三）《兽药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兽药生产企业申请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原料药的，提交《兽药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及其所生产产品的批准文号证明文件复印件；（四）《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复印件；生产企业为港、澳、台企业的，提交《兽药注册证书》复印件；

（五）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六）装箱单、提运单和货运发票复印件；（七）产品中文标签、说明书式样。申请兽用生物制品《进口兽药通关单》的，还应当向兽药进口口岸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兽用生物制品《进口兽药通关单》的申请）：（一）农业部依据本办法第七条核发的兽用生物制品进口许可证复印件；（二）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兽药管理部门出具的批签发证明。”

3.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0号。

三、承办机构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饲料兽药科。

四、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将《兽药进口申请表》及其相关材料报市行政审批中心。

地址：烟台市芝罘区菜市街46号105窗口，联系电话：0535—6631590。

（二）受理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饲料兽药科收到项目单位申请材料当场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

1. 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

2. 材料补正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5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三）审查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饲料兽药科对申请材料组织审查。

1. 审查合格的，发给《进口兽药通关单》；
2. 审查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1. 获取方式：科室领取或由科室人员邮寄送达。
2. 决定书类型：《进口兽药通关单》，主要载明代理商名称、有效期限、兽药进口口岸、海关商品编码、商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进口数量、包装规格等内容。

五、办理条件

1. 进口在中国已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用生物制品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应当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允许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证明文件，凭允许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证明文件到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

2. 进口在中国已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其他兽药的，凭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到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

六、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备注
兽药进口申请表	纸质原件1份	
代理合同（授权书）和购货合同	纸质复印件1份	
《兽药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	纸质复印件1份	
《兽药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及其所生产产品的批准文号证明文件	纸质复印件1份	兽药生产企业申请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原料药的，须提供。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生产企业为港、澳、台企业的，提交《兽药注册证书》	纸质复印件1份	
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纸质原件1份	
装箱单、提运单和货运发票	纸质复印件1份	
产品中文标签、说明书式样	纸质原件1份	
农业部核发的兽用生物制品进口许可证	纸质复印件1份	申请兽用生物制品《进口兽药通关单》的，须提供。
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兽药管理部门出具的批签发证明	纸质原件1份	申请兽用生物制品《进口兽药通关单》的，须提供。

七、办理期限

法定时限2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不收费）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听证权、陈述和声辩权等

十、救济渠道

行政复议：烟台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地址：
芝罘区通世路1号电话：0535-6631891

行政诉讼：芝罘区人民法院地址：芝罘区芝罘岛街道佳
苑南街18号电话：0535-6859022

十一、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烟台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投诉电话：6250145；

信函投诉：烟台市芝罘区通世路90号。

十二、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电话：0535-6886735；

办公地址：烟台市芝罘区通世路90号；

办公时间：早8:30至晚5:00。

十三、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35-6886735；

信函咨询：烟台市芝罘区通世路90号；

十四、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设立行政许可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设立行政许可事项。

二、办理依据

1. 国务院《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15条规定：申请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和现场审核。

申请设立其他饲料生产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12条规定：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企业设立程序重新办理生产许可证：

- (1) 增加、更换生产线的；
- (2) 增加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品种的；
- (3) 生产场所迁址的；
- (4) 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 18 条规定：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生产许可证：

- (1) 生产许可证依法被撤销、撤回或依法被吊销的；
- (2)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续展的；
- (3) 企业停产一年以上或依法终止的；
- (4) 企业申请注销的；
- (5) 依法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4.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320号。

三、承办机构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饲料兽药科

四、办理基本流程

(一) 申请

申请人将申请材料报市行政审批中心。

①窗口提交。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05窗口，地址：烟台市芝罘区菜市街46号，邮编264000，联系电话：0535-6631590

②信函提交。（同上）

(二) 受理

1、经审核申请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润滑肌肤及、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办理期限。

2. 材料补正

①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

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出具《补正告知书》，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②属于信函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由科室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

（三）验收

材料审核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组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验收，现场验收结束后提交评委会审核，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结论。

（四）公示

- 1、公示方式：市农业农村局网站
- 2、公示时间：7个工作日

（五）许可证发放

发放方式：科室领取或邮寄送达

五、办理条件

（1）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

（2）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

（3）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

（4）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5) 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6)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申请材料

1. 申请书（原件1份，纸质、光盘各1份）；
2. 工商营业执照；
3. 生产、技术、质量三大负责人的毕业证书复印件；
4. 厂区平面布局图；
5.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工艺说明；
6. 化验室平面布局图；
7. 检化验仪器购买发票或固定资产证明。
8. 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报告及自动配料精度证明。

七、办理期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不含现场验收）。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听证权、陈述和声辩权等

十、救济渠道

行政复议：烟台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地址：
芝罘区通世路1号电话：0535-6631891

行政诉讼：芝罘区人民法院地址：芝罘区芝罘岛街道佳苑南街18号电话：0535-6859022

十一、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烟台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投诉电话：6250145；

信函投诉：烟台市芝罘区通世路90号。

十二、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电话：0535-6886735

办公地址：烟台市芝罘区通世路90号

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30（5月至10月）

13:30-17:00（11月至4月）

十三、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35-6886735

信函咨询：烟台市农业农村局饲料兽药科

十四、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